

附件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
公示材料

分所名称：	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佛山分所
分所负责人姓名：	刘起德
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	420100050727
是否为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：	是

附件 2

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

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名称 (盖章):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佛山分所

序号	注册会计师姓名	证书编号	最近一次通过注协检查的时间
1	刘起德	420100050727	2019. 6. 30
2	安林	440600010018	2019. 4. 30
3	李秀丽	440600010009	2019. 4. 30
4	黑萍	230100050613	2019. 4. 30
5	梁秀霞	440600010022	2019. 4. 30
6	刘金良	440600010014	2019. 4. 30
7	柳青	110101301607	
8	龙维	440600010013	2019. 4. 30
9	饶秋芳	440600010010	2019. 4. 30
10	向志刚	110101300627	2019. 4. 30
11	张号	440600010070	2019. 4. 30
备注	谨此保证, 本表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全部属实。 首席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签名: 		

2019 年 11 月 4 日

- 注: 1. 申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时, 填报除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外的注册会计师。
 2. 申报分所执业证书时, 填报该分所及申请设立证书的分所的注册会计师。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(不包括分所注册会计师及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)合计超过 50 名时, 可不再填写。
 3. “最近一次通过注协检查的时间”与通过注册会计师注册资格检查的时间。
 4. 有空白项请填写“无”, 可留一行填写。